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1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智信精密”，股票代码为“30151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3.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7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400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29,33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709,545.0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3,66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077,234.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04,062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03,662 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 500 股的余股为 400 股，两者合计为 204,062 股），包销金额为 8,093,098.92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5305%。

2023 年 7 月 14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 7,302.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	金额（万元）
1、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360.00
3、律师费用	740.57
4、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58.49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60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

联系邮箱：htlhecm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华泰联合证券

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